

南京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关于开展南京市 2025 年度教育征文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区教师发展中心（教科所/室）、江北新区教育发展中心、市各直属学校（单位）：

为提高教师参与教科研活动的积极性，提升教师教科研能力，促进全市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南京市教育局教育科学学术委员会、南京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和南京教育学会决定在 2025 年 8 月开展教育征文竞赛活动，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要求

1. 内容要求

- 关于基础教育领域热点、难点问题的思考；
- 关于课程改革及课程建设的认识及实践；
- 关于学科教学方法的实践及探索。

2. 体裁要求

- 论文；
- 研究报告；
- 调查报告。

3. 写作要求

- 文章应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和实用性，贴近日常教育教学工作；
- 主题突出，层次清晰，文风朴实，逻辑严密，言简意赅，表达生动。

二、文章分类

为了便于文章的登记、归档、查阅和竞赛工作，分为以下类别：

中学语文、小学语文、中学数学、小学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德育（包括班主任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化学、物理、历史、地理、生物学、科学、幼教、职教、信息技术教学、音乐、体育、美术、教育科研、教育管理、卫生保健、特殊教育、综合实践活动、教师教育、劳动教育、其他（以上类别未涵盖的文章均包括在内）。

三、文章的征收与文本的要求

1. 文章征收

2025 年教育征文委托各区教师发展中心（教科所/室）、江北新区教育发展中心统一征收，市直属学校由学校教科室负责征收参赛征文。

2. 文本的要求

不能以图片形式显示文字。有 200 字以内的摘要和 3—5 个关键词。引文要准确无误。注释及参考文献按通用学术规范格式编写，其中注释需每页编号，统一用脚注。文章格式设置为：标题三号黑体，一级标题四号黑体，二级标题小四号楷体，正文小四号宋体，行距 1.5 倍。

3. 参赛文章须隐去个人信息，出现个人信息的，一律取消参赛资格；曾参加其他市级及以上论文评选的文章不得参评；已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的文章不得参评；使用人工智能工具进行写作的文章不得参评。

4. 注意事项

- （1）不接收教师个人的直接报送；
- （2）参赛文章尚未发表或获奖；
- （3）参赛文章字数在 1 万字之内；
- （4）参赛文章作者只限一人；
- （5）每位老师只能有一篇文章参赛。

按照南京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规定，同一人同一年度参加同一部门的征文竞赛，只能有一篇文章获奖，以最高等次为算。

四、竞赛的程序和方法

本次竞赛采取逐级报送、匿名参赛、择优评奖的方式，为确保申报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程序通知如下：

1. 校级教育征文

参赛教师依据 7 月 15 日发布的[南京市 2025 年度教育征文竞赛网上申报流程](#)，在以下时段进行网上征文申报：2025 年 7 月 15 日 10 点—2025 年 8 月 29 日 16 点。请各参赛教师提前做好准备，错时提交，避免提交阶段后期网络发生拥堵现象。网报成功后，打印文稿，并及时上交学校教科室。学校教科室依据各区教师发展中心（区教科所/室）关于参赛文章申报的要求，在 2025 年 9 月 12 日之前，向区教师发展中心（区教科所/室）上报校级文章，并填写上报目录（附件 2）。

市直属学校组织专家根据教育征文评分标准（附件 1）遴选出文章，并填写上报目录（附件 3）。其中，一等奖不超过上报到市级参赛文章总数的 20%，二等奖不超过上报到市级参赛

文章总数的 30%，三等奖不超过上报到市参赛文章总数的 50%。如南京市第一中学上报市级参赛文章总数为 20 篇，则上报市级参赛文章中一等奖 4 篇、二等奖 6 篇、三等奖 10 篇。

2. 区级教育征文竞赛

各区教师发展中心（区教科所/室）接受各校遴选出的参赛文章后，根据教育征文评分标准（附件 1）评定，遴选出推荐市级参赛文章。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上报市教科所。各区上报市级总数见附录，其中，一等奖不超过上报到市级参赛文章总数的 20%，二等奖不超过上报到市级参赛文章总数的 30%，三等奖不超过上报到市级参赛文章总数的 50%。如某区上报市级参赛文章总数为 590 篇，则一等奖 118 篇、二等奖 177 篇、三等奖 295 篇。

3. 市级教育征文竞赛

各区、市各直属学校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按要求向市教科所推选本区域遴选出的征文（各区、市各直属学校上报文章的具体数目见附录），各家上报征文总数不得突破上限数。同时，请将所有上报征文的电子目录（附件 3）传送至市教科所（邮箱地址：njsjykxyjs@163.com），并按照得分情况对征文进行降序排列。市教科所将于 10 月至 12 月开展市级教育征文竞赛活动的初评、复评、终评工作。

五、竞赛结果公布

南京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将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上网公布竞赛结果。

六、联系方式

网络操作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服务 QQ：2045124848、602067285

七、其他注意事项

采取网络评定方式，不需要纸质文稿，请参赛教师自留底稿。

请各区教师发展中心（区教科所/室）、市直属学校接通知后，广泛宣传发动，认真做好有关工作，并将本通知及有关附件复印转发至有关学校和单位。



附录

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各区上报市教科所的教育征文的上限总数

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区县）	上报市级的上限总数	一、二等奖文章的上限篇数
南京市第一中学	20	10
南京市金陵中学	20	10
南京市中华中学	20	10
南京市外国语学校	20	10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0	10
南京外国语学校仙林分校	20	10
南京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南京市女子中等专业学校）	20	10
南京市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18	9
南京市盲人学校	6	3
南京市聋人学校	6	3
南京市建宁中学	6	3
南京市晓庄学院附属中学	10	5
南京市卫生学校	18	9
鼓楼区	590	295
玄武区	300	150
秦淮区	400	200
建邺区	300	150
江宁区	750	375
雨花区	260	130
栖霞区	350	175
浦口区	200	100
六合区	350	175
江北新区	400	200
高淳区	230	115
溧水区	250	125

附件 1: 教育征文评分标准.doc

附件 2: 学校上报区教科室文章目录.xls

附件 3: 区教科室、直属学校上报市级文章目录.xls